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龙岩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负责组织召开本镇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纪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党代会代表等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法规执行责任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践行“四下基层”，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和调查研究
4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本镇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做好“党建体检”工作，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5	负责本镇“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深化“党员回家•服务万家”工程，落实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培育“172”（一个党群服务中心、七个党小组、两项举措活动）党建服务品牌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推荐、表彰、监督和激励关怀，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按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职工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落实等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挖掘和培育乡土人才，做好人才管理和服务保障
10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按职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常态长效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 士、外出优秀乡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镇民族事务工作
17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18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居）做好换届工作并落实“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党员大会审议前议题报备、村民代表决议后决议结果报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支持保障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19	用好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指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0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国防教育，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等工作，推进军民融合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群众等活动，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服务保障本区域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按职权范围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22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活动，服务保障委员履职，按职权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23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本镇科协、关心关爱下一代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3项）	
27	立足实际发展龙岩斜背茶、江山美人蜜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展龙岩斜背茶开采节、茶王赛等活动，制定实施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规划，助力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
28	做好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做好本镇项目的谋划、引进、储备、申报、培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开展广龙对口合作、厦龙山海协作、国网对口支援等衔接工作，加强交流对接，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等合作事项落地
3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
31	持续优化本镇营商环境，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加强银企政企对接，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32	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3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34	加强本镇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本镇各项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6	负责本镇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政收支和预决算管理工作
37	承担本镇国有资产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38	做好债务监测，防范化解本镇债务风险
39	加强本镇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推动企业升规上限
三、民生服务（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组织实施生育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登记、普惠托育建设、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41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控辍保学
42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4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4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负责本镇欠薪欠款等劳动争议预防、调处，提供工伤保险政策咨询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做好本镇“健康细胞”（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建设，推动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47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8	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高龄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进居家养老服务
49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50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落实殡葬补贴政策，推进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及后续管理工作
51	宣传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指导、监督本镇慈善公益活动，组织公益募捐，做好受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53	落实本镇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防联控机制，保障校园周边安全、秩序
54	开展本镇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55	组织开展纪念缅怀活动，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
四、平安法治（16项）	
56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负责本镇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动态清理工作
58	负责本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9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0	推进本镇法治建设，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和被申请行政复议相关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61	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2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64	负责本镇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镇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和动员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65	依赋权开展住建领域执法工作
66	依赋权开展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67	依赋权开展消防领域执法工作
68	依赋权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依赋权开展民族宗教领域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70	负责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巡查及问题上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工作
71	开展农业技术和优质品种推广工作
72	推进“一县一片区”江山片区建设，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和指导，推广运用新罗供销农场“三三制”（盈利部分按“村集体、合作社、农户”三方分配），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3	指导监督村（居）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75	指导、监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76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危旧住房改建审批和管理工作
77	做好本镇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78	动员组织农民参加知识、技术培训，培育新农人
79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81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工作
82	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3	负责本镇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工作
六、自然资源（4项）	
84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非农化”“非粮化”巡查，组织开展被破坏耕地的恢复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核实，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和以本镇为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86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87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
七、生态环保（3项）	
88	开展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89	开展水土保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进点位建设管理，做好集镇区域环卫保洁
八、城乡建设（7项）	
91	负责农村饮用水设施建成交付后的运行维护，指导各村（居）合理制定农业水价
92	负责本镇乡道村道规划、养护、管理
93	按职权范围做好本镇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4	负责受理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并进行初审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做好黄祥墟故居、万宁楼、天后宫等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96	指导、监督本镇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和换届选举，做好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97	指导、监督本镇物业管理活动，指导无物业服务或自治的小区成立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
九、文化和旅游（4项）	
98	发展“红色+绿色”旅游产业，用好山塘兵工厂旧址、傅氏宗祠等红色文化资源，发挥无人村、黄连孟、双车温泉等生态优势，打造文化旅游名片
99	负责本镇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做好龙岩采茶灯、龙岩话、龙岩山歌戏等非遗传承工作，负责本镇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本镇文保单位巡查、保护、利用和管理 工作
101	组织本镇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工作，承担镇级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十、应急管理和消防（1项）	
102	制定本镇应急预案，普及应急管理知识，管理救灾物资和避灾点，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十一、综合政务（6项）	
103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政务公开、文电处理、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年鉴编纂、机要保密、后勤保障、会务、 、应急值守、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104	负责本镇职权范围内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的企业、群众诉求事项的办理、督办及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加强本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督促各村（居）做好便民服务
106	负责本单位效能建设和绩效管理工作
107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审计工作及问题整改
108	做好涉外事务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十二、两岸融合发展（1项）	
109	开展对台方针、政策宣传，促进对台交流合作，做好本镇台胞台企服务保障工作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做好现场教学点开发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区委组织部： 负责牵头推进本地本单位现场教学点打造，做好现场教学点的推进、申报、管理等工作。 区委党校： 1.做好现场教学点教学设计、教学方案编制、“微课”开发、讲解员培训等工作； 2.共同做好新罗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的推荐、申报等工作。	1.做好现场教学点资源开发、培育提升、教材编写工作； 2.组建讲解员队伍，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讲解员队伍培训； 3.做好现场教学点日常管理、使用维护、教学实施工作。	提供资金支持、业务指导等
二、经济发展（1项）					
2	指导企业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会费	区总工会	1.组织开展工会经费相关政策宣传； 2.指导企业依法收取、管理工会会费。	1.开展工会经费相关政策宣传； 2.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引导企业定期依法依规收取、管理会费。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三、民生服务（4项）					
3	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区人社局 区税务局	区人社局： 1.开展企业社保扩面宣传； 2.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及转化率工作； 3.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管理范围内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5.负责做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缴费人员的统计工作。 区税务局： 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作。	1.开展企业养老保险宣传，摸排企业职工的参保情况及意愿； 2.核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并上报区人社局； 3.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提供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上门服务； 4.指导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遗属申请遗属津贴。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指导等
4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落实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乡镇、街道耕地承包情况对镇街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当事人转送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中项目是否报批及所在村是否涉及被征耕地予以确认并盖章。 区人社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补助。	1.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2.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补助资料初步审核，并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1.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巡查发现或接到线索后，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1.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及时上报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2.按政策申报相关福利待遇，帮助户籍地为当地的返回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卫健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区卫健局： 1.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及时上报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2.按政策申报相关福利待遇，帮助户籍地为当地的返回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	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按职权范围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 3.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助政策的监督实施。 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1.负责本辖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2.负责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和投资概算前期审核、移民安置验收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 3.负责本辖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4.负责组织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对象增减处理工作，对镇（街道）上报的资金直补对象增减处理结果进行审核并上报； 5.负责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库建立、项目筛选、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按权限审批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组织做好移民培训工作； 6.负责中央、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监督管理，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7.组织做好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8.组织指导做好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扶助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	1.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政策宣传； 2.为拟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移民安置做好群众思想动员、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开展以本镇为业主的移民后期扶助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管理、完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提供就业培训、帮扶经费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四、平安法治（11项）					
7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财政局： 1.负责非法集资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2.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非法集资线索，负责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处置； 3.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协调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申请设立的企业，严格审查其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信息； 2.对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的侦查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开展民间非法集资、民间标会、茶叶集资或者其他线上集资等形式的非法集资线索摸排并上报区财政局，受理群众举报并及时上报到区财政局； 3.当区财政局等上级部门开展涉及非法集资案件人员的处置、打击、执法工作时帮助进行劝导、稳控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人员保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8	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做好达到登记条件村（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2.做好辖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3.做好非法社会组织线索受理、搜集和查处工作； 4.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从严查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的社会组织，对于活动证据线索暂时不足的非法社会组织及时曝光。	1.引导本镇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到区民政局进行备案、登记，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村（居）社会组织实施备案、管理； 2.做好巡查，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线索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提供业务培训、业务指导等
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区委政法委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3.对涉被骗群众及时进行预警劝阻； 4.负责“红豆杉”系统的管理运行； 5.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对在校师生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	1.在本镇范围内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3.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摸排、访查，了解人员去向上报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4.开展属本镇户籍的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核减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材料、资金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0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对出版活动、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3.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核实并依法处置。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负责“扫黄打非”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印刷企业、出版物销售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可能涉及“黄非”内容传播的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1.做好“扫黄打非”的宣传工作； 2.受理“扫黄打非”的问题线索举报，及时向区委宣传部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保障等
11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委宣传部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负责围绕深化平安建设目标，开展见义勇为评选、宣传、慰问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 指导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1.开展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的宣传工作； 2.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的材料收集、申报、宣传、走访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2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团区委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负责组织、指导和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2.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逻、网络监测等方式，收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线索； 3.与妇联、民政、团委等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共同做好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区妇联： 负责协助开展妇女儿童有关的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开展民政有关的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团区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1.开展本辖区内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公安机关、妇联、民政部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救助、安置工作，提供相关人员的信息或社会关系等的线索。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材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3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区域性突出问题整治	区委政法委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委政法委： 1.统筹推进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健全落实综治督导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质效、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平安建设责任落实落细； 2.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3.协调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掌握乡镇（街道）的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并制定对策； 2.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事件； 3.核查乡镇（街道）上报的侵财类案件线索并开展打击。	1.开展综治中心视频监控路线建设和设备设施运营维护； 2.入室偷盗、电瓶车偷盗、车上物品偷盗等侵财类和物业小区噪音、停车等引发的矛盾纠纷类治安问题的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支持、设备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4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重点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区教育局： 1.落实教育教学，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体系，加强师资培训，优化校园环境； 2.联合有关部门落实重点关注学生“四对一”帮扶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做好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矫工作； 3.指导和督促学校抓好安防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有效化解学校及周边矛盾和问题，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1.指导专门教育的正面宣传； 2.协调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舆论宣传和舆论监督，协调处置涉生涉校重要网络舆情。 区委政法委： 1.协调指导加强重点青少年矫治工作，督促各部门落实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建立健全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体系； 2.负责协调、督促各项制度落实及时推动跨部门事项解决。 区人民法院： 1.建立和完善少年法庭或少年合议庭制度，依法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依法审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3.依法审理学生欺凌案件，对学生欺凌刑事案件准确定罪量刑，对学生欺凌民事案件厘清相关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4.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参与送矫对象入学审核。	1.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传工作； 2.做好受教育矫治重点青少年家庭走访工作，提供困难救助； 3.将走访中发现的极端问题上报区教育局、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团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材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4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重点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区人民检察院： 1.依法对青少年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严格执行逮捕和起诉条件； 2.依法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以及有关司法单位涉及未成年人的侦查、审判、关押、改造工作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3.做好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延伸帮教工作，对未成年罪犯进行回访考察； 4.协同教育部门积极参与学校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与学校、家长的联系制度； 5.对履职发现的校园欺凌、性侵害等问题行为及时向学校、教育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 6.参与送矫对象入学审核，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力量及时侦破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防控，深入排查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深化校园及周边群防群治工作； 2.建立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动态数据库，定期更新，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依法予以训诫、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移送检察机关，查处引诱、胁迫未成年人犯罪的团伙或成年人； 3.负责做好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违法行为材料收集工作，负责将相关教育矫治对象送至专门学校，协助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1.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传工作； 2.做好受教育矫治重点青少年家庭走访工作，提供困难救助； 3.将走访中发现的极端问题上报区教育局、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团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材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4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重点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区财政局： 将相关经费纳入预算，按时核拨专门学校就读经费和送矫工作相关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区司法局： 1.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受侵害未成年人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工作； 3.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工作； 4.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督促指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青少年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5.围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6.联合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隐患排查，参与调解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维护校园及周边地区的正常秩序。	1.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传工作； 2.做好受教育矫治重点青少年家庭走访工作，提供困难救助； 3.将走访中发现的极端问题上报区教育局、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团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材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4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重点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团区委：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将专门学校学生纳入工作范围，积极动员和组织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问题未成年人教育感化、矫治工作； 3.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4.加强学校和社区团、队组织建设，开展各种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 5.协调相关部门针对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领域的突出问题，继续加大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帮助工作； 6.加强阵地建设，组织志愿活动，关注特殊群体，通过开展关爱帮扶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预防违法犯罪。 区妇联： 1.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法律法规、预防学生欺凌、预防性侵害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为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引导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 2.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3.组织宣传活动，开展家长家庭教育指导，举办家庭教育讲座、亲子活动等，维护合法权益。	1.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传工作； 2.做好受教育矫治重点青少年家庭走访工作，提供困难救助； 3.将走访中发现的极端问题上报区教育局、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团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材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4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重点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区民政局： 1.联合有关部门依托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阵地，为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引导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 2.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健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社会化支持体系，对流浪、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通过多渠道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加强对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国防教育等，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 2.加强与学校各部门的联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学生党籍、科普活动、社团指导、教育督导以及对青年教师进行传帮带等工作，发挥对学校相关工作的配合补充作用； 3.积极为青少年学生办实事、做好事，关心青少年学生中的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后进青少年学生的转化工作和失足青少年学生的帮教工作，开展助学助困活动，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活动。	1.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传工作； 2.做好受教育矫治重点青少年家庭走访工作，提供困难救助； 3.将走访中发现的极端问题上报区教育局、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团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材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5	打击传销活动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做好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辖区内的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有关传销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举报投诉进行核实，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1.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 2.开展本镇排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受理群众有关传销的举报投诉，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当上级部门开展打击传销活动时，提供路线引导，维护现场秩序。	
1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牵头做好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 2.做好商业性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审批以及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3.深入排查风险隐患，针对重点人群实施精准稳控。 区消防救援局：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向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出具检查记录。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内容进行审批； 2.对营业性演出内容进行监督指导。	1.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7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司法局： 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2.负责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培训、管理和监督，并要求乡镇（街道）足额配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3.指导乡镇（街道）助矫员等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 5.负责处置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法律监督。	1.将本镇社区矫正经费列入镇本级财政预算； 2.按上级部门要求招聘、足额配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3.指导本镇辖区内各村（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五、乡村振兴（15项）					
18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实施本级确定和上级下达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 2.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等工作； 3.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农业机械生产使用者采用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 4.指导农机经营服务组织推广农业机械化技术工作,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农业机械牌照管理，办理农业机械登记及年度检验业务，负责农业机械驾驶人考试业务、办理驾驶证核发业务，负责农业机械档案管理； 6.负责农业机械作业安全管理，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农机安全事故处理； 7.负责农机安全普法教育，强化农机法规宣传； 8.负责全区农机化统计调查，确保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联合查处农机违法生产销售行为。	1.开展农机安全使用、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的政策法规宣传、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和农机化统计工作； 2.对本镇的农机进行摸排、分类造册； 3.督促本镇未进行年检的农机及时年检； 4.当上级部门开展农机执法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材料、技术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9	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养殖污染综合防治； 2.统筹指导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 新罗生态环境局： 1.按照职责分工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环境污染的监管； 2.对畜禽水产养殖中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本镇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养殖业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畜禽水产违法违规养殖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新罗生态环境局； 3.为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畜禽水产养殖环境污染执法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20	开展农资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对农资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管，对农药经营许可进行审核； 2.为生产者和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3.将乡镇（街道）上报的农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资打假执法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监管产品价格； 2.保护消费者权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打击农资犯罪活动。	1.开展本镇科学使用农资的宣传工作； 2.开展本镇农资的生产、经营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为上级部门开展农资打假执法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技术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技术支持、监测预报；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开展本镇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宣传工作； 2.做好本镇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工作，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问题及时指导防治，疑难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根据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动员、组织各村（居）进行生物农药或化学药剂的喷洒工作。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指导、资金支持等
22	开展“大棚房”问题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1.由区农业农村局、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对“大棚房”的违法行为进行共同研判认定，并将线索及时移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对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开展抽查巡查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大棚房”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内“大棚房”情况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跟踪“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改情况； 3.为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提供当事人信息和路线引导，做好群众思想安抚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3	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宣传，做好病死动物信息收集； 2.对因疫病死亡或疫情扑杀的畜禽，委托专业处理机构，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3.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规范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理； 4.对自然环境中（包括沟渠河道水库等）的畜禽野外弃尸，委托专业处理机构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本镇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受理养殖户、养殖场报告，协助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户、养殖场对病死、病害畜禽集中收集、上报，并由本镇做好溯源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巡查中发现的疑似病死畜禽线索； 4.为上级部门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
24	开展农业领域的抽样调查工作	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负责上级布置的住户调查、农作物面积产量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劳动力等抽样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1.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的统计上报工作； 2.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的统计上报工作。	提供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5	农村产权交易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立全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数据库，指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统计分析全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情况。 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1.负责组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资料管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培训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等工作。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交易标的权属、受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等交易资料和信息，组织招标和采购项目预决算；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对市场运行、服务规范、中介行为、纠纷调处、收费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在官方网站对外公布。按照数据归集标准，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接入到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	1.指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对拟交易项目权属、合规性提出意见，做好交易情况的统计分析和交易资料归档备案等工作； 2.建立村级信息员（经纪人）制度，组织村级信息员做好交易信息的收集、登记及报告。	提供业务培训、业务指导等
26	农业植物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执行国家、省、市下发的植物检疫任务； 2.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增强公众防范农业植物疫情的意识 and 能力； 3.做好农产品集贸、批发市场的检疫监督工作； 4.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工作； 5.负责监测、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疫情，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农业植物疫情报告联系方式，依照规定申请解除农业植物疫情。	1.开展农业植物检疫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7	开展“一村一品”专业村、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产地加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编制申报方案和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认定及推荐申报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项目建设等工作。	1.开展“一村一品”专业村、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产地加工、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编制申报方案及建设实施方案； 2.做好项目建设及用水、用电、用地等问题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保障等
28	开展省级、市级、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组织、指导镇（街）按照经营主体（农业产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条件开展认定及推荐申报工作。	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农业产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省级、市级、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提供业务指导
29	开展“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对本区“三农”保险的宣传工作； 2.对“三农”保险业务进行指导。	1.组织开展“三农”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收集、保费收缴等工作； 2.为保险公司开展理赔中的现场查勘定损工作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0	开展粮食收购工作	区发改局 (区粮储局)	1.提出我区订单粮食收购计划，下达全区订单粮食收购任务； 2.研究区级订单粮食收购价格； 3.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指导协调全区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宣传； 4.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及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	1.开展本镇粮食最低收购价等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本镇稻谷生产者种植情况摸排工作； 3.分解下达村收购计划； 4.通知、引导农户签订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保障等
3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全区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2.做好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勘察设计； 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资金复核； 4.组织项目区级初验工作；负责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填报、上图入库工作； 5.负责项目档案收集归档管理工作。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摸底调查、申报工作，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完成项目勘察规划设计提供路线引导； 2.开展项目招标、项目建设、变更把关、质量管理、自查验收、资金初审、建后管护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32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 2.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和管理人员参加农业经营管理、农业实用技术、农业机械以及财务制度等专业技术培训； 3.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定期对外公布； 4.组织开展示范社创建工作； 5.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登记工作。	1.开展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宣传； 2.指导本镇有合作需求的经营主体成立合作社； 3.根据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资金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六、社会管理（3项）					
3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地名等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和城镇发展规划； 2.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日常管理工作；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开展实地核实并依法查处。	1.参与区民政局组织的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和城区发展规划的前期调研、踩点工作； 2.做好辖区范围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地名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破坏界碑、界桩等明显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3.为区民政局开展地名的命名、更名提供相关材料； 4.陪同区民政局设置、维护本镇地名标牌。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4	开展违建墓地的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民政局： 牵头做好专项摸排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骨灰安放（葬）跟踪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 加强移风易俗氛围宣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配合做好摸排工作，对非法占用耕地违建坟墓行为的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加强开展执法检查，配合做好摸排工作，及时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送违法线索。 新罗生态环境局：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建坟墓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占地违建坟墓行为。	1.开展本镇合法建墓的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本镇范围内的违建坟墓，特别是违法土葬，违规私建坟墓、硬化大墓、活人墓及建立或恢复的宗族墓地等进行摸排建档，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3.在区民政局开展违建墓地执法过程时，做好路线引导、维护现场秩序、跟踪落实后续整改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5	实施犬类管理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负责查处无证养犬、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 2.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无证养犬、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存在侵权或影响治安行为，经核实情况属实后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1.督促符合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开展犬类狂犬病免疫工作； 2.受理乡镇（街道）上报饲养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情况，经核实情况属实后责令限期改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无照经营犬类售卖行为，经核实情况属实后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监督物业企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或者携犬出户时未束犬链牵引、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等行为进行劝导，并按职责报有关部门处理； 2.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未及时清除饲养犬只排泄粪便行为，经核实属实后进行查处。	1.做好犬类管理宣传，并引导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 2.组织村（居）做好本区域发现的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3.发现本镇无证养犬、犬吠扰民、犬只伤人行为，及时上报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4.发现饲养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情况，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发现无照经营犬类售卖，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发现饲养的犬只未及时清除饲养犬只排泄粪便行为，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提供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七、民族宗教（1项）					
36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1.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涉及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如游神等）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2.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提供业务指导
八、自然资源（7项）					
37	实施林木采伐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发放，并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共享至乡镇（街道）； 2.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采取措施并固定现场证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可以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随违法线索一并移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林木非法采伐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林木合法采伐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乱采乱伐问题及时制止、拍照留证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3.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提供路线引导，开展群众思想安抚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宣传资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8	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及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线索，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林业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置； 3.对涉及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线索移交市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1.做好土地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 3.经制止无效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4.发现依法审批的公建项目明显的违法建设行为问题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8	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 3.受理疑似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 4.受理对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认定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涉及刑事案件的依法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置并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做好土地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 3.经制止无效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4.发现依法审批的公建项目明显的违法建设行为问题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支持等
39	实施临时用地监管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1.组织开展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临时用地相关违法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经核实的违法建设行为移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处。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判定涉嫌违反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建设行为。	1.做好本镇临时用地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本镇临时用地巡查，发现超期使用、扩大使用范围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3.开展临时用地复垦跟踪工作； 4.当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开展违反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违法建设行为的执法工作时提供当事人信息和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培训、业务指导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0	开展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负责移送违法卫片图斑线索，并督促指导土地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负责统筹、检查林业图斑整改工作情况； 2.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采取措施并固定现场证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随违法线索一并移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负责指导监督水利领域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图斑移送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涉及刑事案件的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巡查工作； 2.对部门下发的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实，经核查为违法图斑的，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3.当上级部门进行查处的时候提供路线引导，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提供业务指导、人员保障、资金支持等
41	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负责做好林木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 2.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调查； 3.做好全区古树名木等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 4.做好区聘护林员的管理工作。	1.加强本镇林木资源保护的宣传和知识普及； 2.组织区聘护林员召开护林日常会议； 3.做好古树名木等森林资源的摸底调查及上报工作； 4.做好镇聘护林员日常管理。	提供业务指导、人员保障、资金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2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落实全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 2.建立健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3.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通告、公告发布等。	1.做好本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 2.在上级部门开展本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时，参与资料收集、不动产测绘、通告和公告的发布工作； 3.开展本镇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调处，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
43	实施矿井关闭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应急管理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区工信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我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2.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越批准范围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4.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及时进行核查，采取措施并固定现场证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随违法线索一并移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工信科技局：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1.开展矿井关闭安全政策、知识宣传； 2.做好关闭矿山日常巡查，发现故意破坏矿井关闭设施、盗采遗留矿渣、伪装或遗留异常运输痕迹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拍照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受理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3	实施矿井关闭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应急管理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1.配合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生产开发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2.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违法行为的移送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1.开展矿井关闭安全政策、知识宣传； 2.做好关闭矿山日常巡查，发现故意破坏矿井关闭设施、盗采遗留矿渣、伪装或遗留异常运输痕迹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拍照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受理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提供业务指导
九、生态环保（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4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龙津河综合整治中心 区河长办	新罗生态环境局： 1.对全区水质断面进行监测； 2.查处工业企业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 3.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农村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站排查，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完成整改； 4.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按职权范围做好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6.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规排污行为进行污染溯源，确认违法行为后，依据法规进行处罚。 区住建局： 1.监督管理乡镇集镇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2.统筹城区区属和乡镇集镇辖区内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理； 3.会同新罗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4.开展城镇黑臭水体排查，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完成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渔业、养殖业、农田耕作等农业生产水环境保护。 区龙津河综合整治中心、区河长办： 负责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信息发布、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	1.开展本辖区水污染防治宣传； 2.受理并现场初步核实群众水污染举报线索，并上报新罗生态环境局； 3.做好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污水处理站、养殖业等日常排查、巡查，发现有异味、有颜色等明显的违规排污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职能分工上报新罗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 4.做好河道重难点问题整改过程中的路线引导、情况介绍工作； 5.开展农村、集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征地协调、现场秩序维护等群众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宣传资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5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新罗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根据大气监测结果及乡镇（街道）上报线索进行核实，对污染大气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新罗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发改局： 负责开展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开展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负责查处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的违法行为和污染大气犯罪行为。 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 2.做好大气污染日常巡查，发现焚烧秸秆、工业扬尘等明显的污染大气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新罗生态环境局； 3.对群众举报的大气污染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及时将上级部门关于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治理的相关环保政策传达给企业； 5.为上级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执法工作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资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6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新罗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对全区噪声进行监测，做好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线索，对生活噪声引起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区住建局： 负责监督施工方使用设施进行隔离以及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线索，根据省政府授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受理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线索，对明显的噪声扰民问题给予劝告和制止，劝阻无效的按照职责分工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资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7	落实水资源开发节约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1.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 3.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指导协调和监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管理； 2.会同新罗生态环境局制定水功能区划； 3.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和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3.做好水功能区划的编制工作； 4.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管理制度,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 5.组织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地资源的合理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地开发活动。	1.开展富溪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及水资源开发节约宣传； 2.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垂钓、游玩等明显的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新罗生态环境局； 3.配合区直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监测、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4.指导村（居）开展对水资源灌溉开发、节约工作； 5.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督促和指导所在村制定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立警示标识。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8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新罗生态环境局	1.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执法部门实地调查； 3.根据调查结果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 4.根据鉴定结果对固体废物污染的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 5.组织专业人员对被污染的土壤和污染物进行安全处理。	1.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受理群众线索举报，向新罗生态环境局移交线索； 3.做好日常巡查，摸排固体废物违法堆存、倾倒、填埋等问题线索并上报新罗生态环境局； 4.当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查处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城乡建设（4项）					
49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负责开展水利工程规划、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实施小型水库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负责指导地方管理各类水利设施； 4.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并督促整改，及时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核查，经认定后移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认定违法行为的移送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1.开展本镇水利工程建设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和基础维修管护，并指导督促建成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项目所在村（居）做好日常管理； 2.开展以上级部门为业主单位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征地协调、现场秩序维护等群众工作； 3.发现涉嫌违规使用、非法占用水利工程项目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0	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市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区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区住建局 区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	市土地征收服务中心、区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1.处理征收项目历史遗留问题； 2.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 3.负责办理征收补偿与产权调换签订协议工作。 区住建局、区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 1.协助区政府处理征收项目历史遗留问题； 2.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 3.负责办理市政府已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并依法委托新罗区政府具体实施的项目、新罗区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的项目征收补偿与产权调换签订协议工作； 4.组织实施全区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协助上级部门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5.负责已发布征收决定及公告的项目房屋征收中介机构委托、选定和监管等具体工作； 6.房屋补偿款的拨付。	1.开展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第三方中介机构做好本辖区项目用地拟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地类调查，丈量清点并登记造册，对调查登记结果开展公示、确认工作； 3.向征收对象讲解征收政策，推动征收协议签订； 4.协助区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开展本镇房屋征收项目的信访息访及征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经费保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1	开展房屋安全整治（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建局： 1.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2.开展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对房屋开展挂牌巡检工作； 4.根据乡镇（街道）报告，组织开展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性问题排查整治； 5.指导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6.对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指导用作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收费行为等的监督管理。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普及房屋安全知识； 2.做好辖区内房屋（含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并将信息录入到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3.发现本镇自有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或接到房屋安全隐患报告后，协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专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检查结果在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更新； 4.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对于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区住建局； 5.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实际居住人的劝离工作，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实施加固或翻建等整改措施。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支持、技术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2	开展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并依据职能行使行政处罚权； 2.对乡镇（街道）上报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依法处置。 区住建局： 1.负责房建和市政工程工地范围内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监督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的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3.依法对建设、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违章行为进行查处及实施失信惩戒。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监管工作，将违法线索移交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置。 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核定运输路线、时间，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做好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宣传工作； 2.做好巡查工作，发现非法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等问题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督促指导物业小区设置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对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区督促指导村、居、社区设置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所管理区域被非法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	提供资金支持、宣传材料、业务指导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一、交通运输（2项）					
5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罗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全区道路交通保障建设；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消除备案工作； 3.做好县级及以上道路交通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及时将违法线索提交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罗大队： 1.建立日常勤务机制，开展警情处置、路面巡逻等活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反馈； 2.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隐患整治意见，报政府主管部门推动整改； 3.依法开展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等工作； 4.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劝导活动； 5.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认定以及纠纷调解。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乡村道路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无法整改的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 3.发现县级及以上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 4.做好本镇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管理工作。	提供资金支持、宣传材料、业务指导等
54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区交通运输局	统筹规划全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做好资金支持。	1.跟踪本镇村级客货邮服务点运营情况； 2.及时协调区交通运输局解决村级服务点建设、运维问题。	提供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55	开展文化市场、娱乐场所活动监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审核娱乐场所设立、变更与延续申请，确保其资质、场地、设施等合规，符合经营条件； 2.监督经营活动，包括管控文化娱乐产品与服务内容健康合法，管理从业人员资质行为，保证经营秩序，防止超范围、超时经营及乱收费等问题； 3.指导督促辖区内的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及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要求场所合法合规经营； 4.严禁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督促设置禁入标识并要求经营场所严格执行； 5.及时将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移交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依法处置； 6.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职权范围及时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注册登记。 2.负责对新型娱乐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依法监管，对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1.做好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本镇文化产品市场、文化演出、文化展览、娱乐经营场所（含KTV、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5	开展文化市场、娱乐场所活动监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对娱乐场所的治安状况进行监管，查处打击涉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加强娱乐场所和娱乐设施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临时摊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查处。 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消防违法行为。	1.做好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本镇文化产品市场、文化演出、文化展览、娱乐经营场所（含KTV、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提供业务指导
十三、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6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全区职业病宣传活动；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和统计分析，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 作； 3.组织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4.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 治； 5.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督促企 业做好整改（部分情况可直接立案），对未及 时完成整改的确定是否立案，并进行处罚。	1.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宣传； 2.排查、收集、上报本镇用人单位地址、 职业卫生联系人信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 作沟通对接； 3.督促本镇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进行职业 病危害项目申报； 4.督促本镇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按规定 开展作业场所检测和现状评价、组织劳动 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组织主要负责人、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 训； 5.对接到群众举报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法 相关行为及时上报区卫健局； 6.在区卫健局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提供 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 导、宣传材 料等
57	做好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工作	区红十字会	1.负责开展本区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做好本镇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2.动员干部、群众参加区红十字会应急救 护公益培训，为本辖区救护员开展培训提 供场地； 3.联系本镇内持证救护员，建立本镇持证 救护员台账，应急需要时及时联系。	提供宣传材 料、业务培 训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8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健局	区委政法委： 1.与区卫健局共同负责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制度。 区卫健局： 1.对医务人员开展临床心理知识和技能培训； 2.完善医疗卫生专业服务网络，建立覆盖区、乡两级医疗机构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各类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	1.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2.推动综治中心心理咨询室等场所建设和内部规范化、标准化装修及配套软硬件设施。	提供业务培训、业务指导等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9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牵头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方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确定事项、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反馈和协调； 3.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各项资料综合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4.组织起草全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和相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实施； 5.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隐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统计举报情况、复核、奖励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 7.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8.牵头梳理并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监管盲区、新兴行业新业态的监管部门； 9.负责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10.负责金属冶炼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本镇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开展对“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本镇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同步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为上级部门组织的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工作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9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区商务局： 负责商贸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产品加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工信科技局： 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本镇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开展对“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本镇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同步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为上级部门组织的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工作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0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宗局 区民政局 国网新罗供电公司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掌握全区森林火情，负责全区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 3.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配合协调指导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培训、演练及扑救工作； 5.做好扑火物资储备，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 3.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火情早期监测、预警、报告以及实施火情早期扑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在迅速组织火情早期处置的同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及时进行核查，采取措施并固定现场证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随违法线索一并移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根据本镇情况制定本镇防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根据乡镇情况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半专业扑火队伍，建立灭火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开展本辖区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5.发现本辖区发生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当存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情况，根据应急预案及现场情况组织半专业扑火队伍进行初期扑救。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培训、资金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0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宗局 区民政局 国网新罗供电公司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督促指导农民规范农事用火行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稻草、烟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技术推广，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稻草、烟杆资源化利用。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林区（景区）已登记宗教场所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政局： 督促指导建立和完善公墓周边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生态、低碳祭扫，降低因部分传统祭祀方式不当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 国网新罗供电公司： 负责辖区电力工程施工和电力线路沿线森林火灾预防、隐患排查及消除工作，配合做好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需要的断电工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督促指导全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当A级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1.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根据本镇情况制定本镇防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根据乡镇情况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半专业扑火队伍，建立灭火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开展本辖区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5.发现本辖区发生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当存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情况，根据应急预案及现场情况组织半专业扑火队伍进行初期扑救。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培训、资金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0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宗局 区民政局 国网新罗供电公司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对森林禁火令期间野外违章用火行为进行处罚； 2.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违法行为的移送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做好涉刑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	1.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根据本镇情况制定本镇防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根据乡镇情况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半专业扑火队伍，建立灭火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开展本辖区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5.发现本辖区发生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当存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情况，根据应急预案及现场情况组织半专业扑火队伍进行初期扑救。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培训、资金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1	实施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住建局： 1.作为城镇瓶装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使用瓶装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 2.督促瓶装燃气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3.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 4.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5.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及打非治违活动，督促燃气企业强化安全基础管理； 6.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瓶装燃气储配站、供应点违法线索，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并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2.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4.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5.依法公开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1.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排查和餐饮燃气场所燃气安全标识标志巡查工作； 3.辖区内发生燃气安全生产事故时，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4.发现瓶装燃气储配站、供应点无照经营等明显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住建局。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1	实施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消防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区商务局： 1.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 2.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 3.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做好餐饮行业燃气安全整治工作和燃气设施设备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违法经营行为线索移送市交通执法部门，由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将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违法经营行为线索移送市交通执法部门。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依法对非法经营和销售燃气的犯罪行为进行打击查处。	1.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排查和餐饮燃气场所燃气安全标识标志巡查工作； 3.辖区内发生燃气安全生产事故时，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4.发现瓶装燃气储配站、供应点无照经营等明显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住建局。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地震办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教育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发布全区天气预报，对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的活动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防御气象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 2.编制区级防汛防台风年度计划、应急预案、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3.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摸排危险区域人员、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更新管理等备汛工作； 4.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掌握雨情、水情和台风发展态势，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5.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组织灾情核查和调查评估，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 7.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8.开展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9.做好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10.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区直各部门和乡镇之间的救援力量与资源分配； 11.及时收集地震灾情信息并妥善公布； 12.建立和管理地震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1.开展防地灾、防汛、防台、防震及自救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自然灾害处置的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防自然灾害相关的日常演练，并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开展自然灾害信息报送，转发上级部门下发的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各类自然灾害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各类自然灾害灾情时，组织乡镇干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并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支持、业务指导、资金支持、设备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地震办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教育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的制定； 4.指导地质灾害的灾害险情排查工作； 5.指导地质灾害点群众的撤离； 6.制作“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7.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点巡查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持； 8.受强降雨、台风影响时，及时组织、指导地灾点、高陡边坡群众转移； 9.加强对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区地震办： 1.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做好地震宏观、微观观测点有关工作； 2.完善群测群防工作，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 3.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4.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加强民居、学校、医院和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宣传和指导，加强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宣传。	1.开展防地灾、防汛、防台、防震及自救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自然灾害处置的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防自然灾害相关的日常演练，并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开展自然灾害信息报送，转发上级部门下发的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各类自然灾害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各类自然灾害灾情时，组织乡镇干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并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支持、业务指导、资金支持、设备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地震办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教育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局： 1.做好建筑工地防汛预警发布，指导乡（街道）道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2.开展已移交污水排水设施抢险、排险、加固等工作； 3.对灾区的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对可修复的提供修复建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组织拆除。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负责指导水利重点防护工程、在建工程及拦河坝水电站的汛前安全检查、整治； 2.汛期水库、电站、拦河坝防洪调度； 3.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4.负责乡镇（街道）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进行救助； 2.处理地震遇难者的遗体善后事宜。 区卫健局： 1.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2.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区交通运输局： 抢修和维护灾区的交通道路。 区财政局： 负责筹集和安排地震救灾资金。	1.开展防地灾、防汛、防台、防震及自救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自然灾害处置的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防自然灾害相关的日常演练，并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开展自然灾害信息报送，转发上级部门下发的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各类自然灾害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各类自然灾害灾情时，组织乡镇干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并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支持、业务指导、资金支持、设备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地震办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教育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2.协助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疏导。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参与灾区土地利用规划和资源利用方案的制定。 区发改局： 负责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工作。 区工信科技局： 1.组织通信企业抢修灾区的通信设施； 2.指导灾区工业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区教育局： 1.对灾区学校的建筑安全进行检查评估，对受损学校进行修复或重建； 2.组织专业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为受灾学生和教师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新罗生态环境局： 1.对灾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2.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指导灾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做好管养范围内雨水排水设施、易积涝点、下穿通道、户外广告牌、园林绿地等巡查排查整改工作。	1.开展防地灾、防汛、防台、防震及自救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自然灾害处置的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防自然灾害相关的日常演练，并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开展自然灾害信息报送，转发上级部门下发的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各类自然灾害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各类自然灾害灾情时，组织乡镇干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并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支持、业务指导、资金支持、设备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3	开展传染病防控	区卫健局	1.负责组织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2.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 3.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传染病相关信息线索，并开展调查核实； 4.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1.当发现辖区内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及时上报； 2.做好村（居）防控工作，指导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3.为区卫健局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路线引导，对接辖区群众配合流调，按计划安排相关人员做好环境消杀。	提供业务指导
6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区发改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教育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红十字会	区卫健局： 1.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必要时回应社会关切； 2.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 3.统一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4.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区疾控中心对人员清单进行核实，并开展风险分析研判。 区委宣传部： 1.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卫生部门授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宣传报道的管理与引导，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的采访，配合做好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	1.做好本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本镇涉疫风险人员排查，将排查的人员清单上报区卫健局或区疾控中心； 3.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做好物资储备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区发改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教育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红十字会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理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 区发改局： 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区工信科技局： 1.指导乡镇（街道）和医药生产流通企业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和供应； 2.根据政府医药储备的有关规定，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 3.及时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调运必需物资，保证供应。 区教育局： 组织实施学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师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1.做好本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本镇涉疫风险人员排查，将排查的人员清单上报区卫健局或区疾控中心； 3.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做好物资储备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区发改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教育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红十字会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2.协助卫生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区民政局： 1.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3.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与待遇。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的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 2.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1.做好本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本镇涉疫风险人员排查，将排查的人员清单上报区卫健局或区疾控中心； 3.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做好物资储备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区发改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教育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 区红十字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 2.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新罗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2.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3.及时收集旅游团队及游客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 区红十字会： 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做好本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本镇涉疫风险人员排查，将排查的人员清单上报区卫健局或区疾控中心； 3.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做好物资储备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5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与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对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核实，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2.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3.受区政府委托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4.做好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	1.事故发生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对发生情况进行初步核查，及时上报事故处置动态； 2.为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区应急管理局对本镇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时，提供涉事企业安全检查记录；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并参与事故救援，做好事故现场管控； 4.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安置群众、灾情统计等善后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物资支持、人员支持、资金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6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建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发改局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5.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按照本镇消防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4.对辖区内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5.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并组织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协助区消防救援局进行初期救火工作； 6.确定本镇分管领导及专兼职工作人员，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7.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8.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9.指导、督促未聘请物业服务人的住宅区和其他场所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0.负责未实行业主自主管理且未聘请物业服务人的住宅区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培训、资金支持、物资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6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建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发改局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住建局： 1.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按管辖权限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2.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违法嫌疑人； 3.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区发改局：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1.配合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消防专项规划的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2.将公共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工信科技局： 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消防供水、供电和通信保障工作。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按照本镇消防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4.对辖区内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5.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并组织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协助区消防救援局进行初期救火工作； 6.确定本镇分管领导及专兼职工作人员，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7.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8.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9.指导、督促未聘请物业服务人员的住宅区和其他场所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0.负责未实行业主自主管理且未聘请物业服务人员的住宅区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培训、资金支持、物资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7	开展电动车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牵头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整治。	1.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相关消防知识的宣传工作； 2.按照区消防救援局要求，组织开展电动车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电动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督促车主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	提供业务指导
68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健局 市邮政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加油站）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3.接到乡镇（街道）上报情况，及时对未整改到位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查处。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政策、知识宣传； 2.开展本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等明显的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跟踪了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整改整治情况,未整改到位的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培训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8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罗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健局 市邮政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营业执照； 2.对新注册的企业按行业分类及时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 新罗生态环境局：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2.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区卫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政策、知识宣传； 2.开展本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等明显的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跟踪了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整改整治情况,未整改到位的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培训等
69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2.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烟花爆竹的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2.为上级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五、市场监管（6项）					
70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4.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6.统筹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包保干部名单和责任清单，协调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衔接； 7.做好辖区内乡镇（街道）集体聚餐活动申报备案管理和指导，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1.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镇村两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对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初期处置，并将巡查中发现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等问题进行上报。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培训、业务指导等
71	开展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巡查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牵头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2.依法对商铺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3.对乡镇（街道）上报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依法处置。 区交通运输局： 对流动摊点占用县道及以上经营的行为进行劝导教育，将违法线索移交市交通运输局。	1.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对本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巡查，并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 2.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3.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4.对乡镇（街道）上报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依法处置； 5.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维权培训提供场地；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73	实施对高危体育项目（游泳等）经营活动的监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做好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建成验收以及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办理经营许可证； 2.负责组织经营者等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3.及时将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移交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依法处置； 4.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职权范围及时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高危体育项目经营的工商登记。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查处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刑事犯罪行为。	1.开展对本镇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劝告制止，对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当上级部门开展对违法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查处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4	实施食品小餐饮登记管理、食品摊贩登记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乡镇（街道）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汇总乡镇（街道）报送的登记信息及做好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 2.负责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做好本镇小餐饮登记及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2.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摊贩、小餐饮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引导工作； 3.对已登记备案的小餐饮、食品摊贩的现场卫生状况和食品加工、存储、包装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培训、业务指导等
75	开展无照经营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无照经营日常监管、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依法对无证无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依法核查处置。	开展无照经营巡查工作，发现本镇无照经营行为或者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业务指导
十六、人民武装（1项）					
76	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及防空警报维护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区国动办）	1.组织做好防空警报信号发放和警报试鸣工作； 2.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参与区发改局（区国动办）组织的防空警报信号发放和警报试鸣工作，做好人民防空的宣传工作和参加人民防空训练演练； 2.为区发改局（区国动办）开展人民防空执法工作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支持、宣传材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3项）					
77	做好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区司法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对幼儿园的举办、停办进行登记注册； 2. 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 3. 组织培训民办幼儿园师资，审定、考核民办幼儿园教师资格； 4. 协助区卫健局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 5. 会同区住建局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6.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并依法查处。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 了解掌握民办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民办幼儿园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2. 协助民办幼儿园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3. 定期向区教育局和幼儿园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4.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民办幼儿园安全教育职责。 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加强对校车的管理，对幼儿园购置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严格审核、检验，依法从严查处校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建设及办学情况进行摸排，发现违法违规办学线索立即制止并上报； 3.当区教育局开展民办幼儿园检查及执法时提供路线引导和秩序维护。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7	做好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区司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对民办幼儿园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区卫健局： 1.检查、指导民办幼儿园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2.监督、检查民办幼儿园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3.定期向区教育局和民办幼儿园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疾病防治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区住建局： 1.加强对民办幼儿园建筑、瓶装燃气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 2.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3.加强对民办幼儿园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 4.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民办幼儿园相关设施设备； 5.定期向区教育局和幼儿园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建筑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1.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建设及办学情况进行摸排，发现违法违规办学线索立即制止并上报； 3.当区教育局开展民办幼儿园检查及执法时提供路线引导和秩序维护。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7	做好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定期检查民办幼儿园食堂、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 2.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配合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区司法局：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民办幼儿园法治教育职责。	1.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建设及办学情况进行摸排，发现违法违规办学线索立即制止并上报； 3.当区教育局开展民办幼儿园检查及执法时提供路线引导和秩序维护。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8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人社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教育局： 1.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2.抓好统筹协调，接到镇街上报线索，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区委宣传部：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配合教育、通信管理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区财政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已取得相关资格的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工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区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明确设置标准、准入方式。 区工信科技局： 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工作。	1.开展本镇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工作； 2.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隐患、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职责分工上报相关部门； 3.在上级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查处、整治工作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9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教育局： 1.引导学生和家长选择符合条件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2.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禁止在职教职工开办或兼职学生校外托管机构；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营业执照； 2.负责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以及价格、广告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及查处。 区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托管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1.联合区消防救援局开展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2.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无证经营行为查处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9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校外托管机构违章户外广告设施和违法搭建、加建、扩建行为； 2.负责依法查处托管机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托管机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1.负责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 2.对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进行指导。 区消防救援局： 对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联合区消防救援局开展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2.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无证经营行为查处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8项）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审批工作
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工作
3	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办理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私人建房项目）的办理、变更、延期、注销和建设项目规划竣工核实（私人建房项目）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竣工核实（私人建房项目）； 2.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变更、延期、注销
5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新罗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登记、注销、遗失补发、延续等工作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7	再生育审批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的审批工作	不再审批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
二、行政执法（53项）		
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2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8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9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0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1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2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7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0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2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3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4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6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8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2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3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44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5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8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4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5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51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5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5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55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5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5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5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60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61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
三、考核评比（7项）		
62	对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的考核考评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女性安康险保险宣传、收集材料、上报、办理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开展“无毒乡村”“无毒镇街”争创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开展生态乡镇创建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8	对计生家庭关爱保险的考核考评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整治整改（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承接部门：新罗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70	开展简易低效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新罗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整治工作
7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五、其他（55项）		
7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73	欠薪平台劳动纠纷案件登记、核查、调处、反馈、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欠薪平台劳动纠纷案件登记、核查、调处、反馈、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7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
7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7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78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新罗医保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类医保定点医院完成门诊费用报销
79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新罗医保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类医保定点医院完成住院费用报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区税务局、新罗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税务局提供数据，并及时同步到医保系统
8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追缴
83	开展涉诈重点人员限制出境、逼返工作	承接部门：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具体涉诈重点人员限制出境、逼返工作
84	抽调人员开展驻京劝返工作	承接部门：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开展驻京信访工作
85	对办理护照存疑人员进行三联审[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	承接部门：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工作方式： 根据职责开展人员的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开展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的检测、管控工作	承接部门：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工作方式：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87	开展黄金珠宝销售行业涉非风险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 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对涉非风险场所开展排查
88	开展4类涉麻涉毒重点人员（本地已破制贩毒案件中未被判刑的涉案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在逃人员以及在侦案件扩线发现的重点嫌疑人员）滚动摸排发现重点风险人员及时上报	承接部门： 区禁毒委等成员单位 工作方式： 由区禁毒委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提供本地籍涉毒犯罪前科人员信息，并实时更新，报至区禁毒办汇总；区禁毒办将名单发送至前科人员户籍地镇（街）
89	当年度的禁毒“三书”签订工作	不再开展“签订三书”工作
90	畜禽养殖场养殖备案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91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全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就业补助资金的审核、公示、发放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就业补助资金的审核、公示、发放
9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开展修复工作
94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点的排查、评判、应急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95	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益林管护
96	土地征收、征用中的宣传，配合开展地类认定，推进青苗及附构筑物征收补偿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土地收储中心）、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的宣传，开展地类认定，推进青苗及附构筑物征收补偿工作
97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用电申请前置审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出具审查意见
99	辖区内市政支路地下管网巡查、摸排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地下管网巡查、摸排工作
100	三轮车、面包车、大货车、重点车辆（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催检催报工作	承接部门：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工作方式：发现并进行劝导报废
10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10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10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10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06	出具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0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
11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材料收集、办理、发放奖励等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11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114	开展微型消防站的建立工作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开展微型消防站的建立工作
11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11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11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11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120	政策性农村住房叠加保险投保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叠加保险
12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购买辖区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建立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档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档案
123	出具经营场所所有权证明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核实住所或经营场所所有权与使用权
124	学校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学校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125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及“两项督导”等基础数据统计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直接对接市公安局新罗分局统计户籍幼儿信息及总数据和常住幼儿人口数据
126	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多发、错发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多发、错发追缴工作